

广州：黄埔区、开发区、高新区 3 区加快“新基建”助力数字经济发展十条

第一条为贯彻落实《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实施方案》《广州人工智能与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总体方案》，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新动能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政策（简称“新基建 10 条”）。

本政策所称“新基建”是指以 5G、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特高压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为代表的具有乘数效应的战略性、网络型基础设施。数字技术企业是指主营业务归属于《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（GB/T4754-2017）（根据 2019 年第 1 号修改单修订）》的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，广播、电视、电影和录音制作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他由区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企业。

本政策适用于工商注册地、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广州黄埔区、广州开发区及其受托管理和下辖园区（以下简称本区）

范围内，有健全财务制度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、实行独立核算的企业或机构。

第二条【大力建设新设施】加快 5G、数据中心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、特高压、城际高速铁路和城际轨道交通、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，对区内企业或机构投资建设的 5G、人工智能、工业互联网等新型基础设施项目（企业筹建项目除外），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5 个，按其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的 5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展改革局）

第三条【重奖高端新项目】对新引进的全球顶尖数字技术企业，最高按已完成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 15%分阶段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奖励总额最高 5 亿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投资促进局、民营经济和企业服务局）

第四条【培育产业新生态】强化“新基建”底层数字技术支撑，政策有效期内投入 1 亿元，培育一批操作系统、数据库、中间件、CPU 芯片、AI 芯片、流版签软件、网络安全软硬件领军企业，构建完备信息技术应用创新生态，打造国家级信息技术应用创新基地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对获得数字经济领域国际大奖和国家科学技术奖的企业、机构和个人，按其获奖金额的 100%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 500 万元；对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，按其获奖金额的 70%给予配套奖励，最高 3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对首次上榜中国电子信息百强、软件业务收入百强、互联网百强的企业，进入前 10 名、11-30 名、31-100 名的，分别给予 500 万元、300 万元、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连续两年进入榜单且排名提档的，给予差额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）

第五条【创建特色新园区】鼓励建设数字经济特色园区，促进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发展，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5 个数字经济特色园区，按运营管理机构实际运营费用的 50%给予补贴，单个机构每年最高 2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支持行业领军企业建设 5G、工业互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5 个数字经济公共技术服务平台，按其平台建设投入费用的 30%给予一次性补贴，最高 5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第六条【焕发制造新活力】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进程，构建基于工业互联网的全新产业生态，以移动互联网、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云计算、区块链、IPv6 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为支撑，加快推动重点传统制造业的产品智能化、装备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。对实施软件、设备和工器具购买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经备案数字技改项目，最高按项目软件、设备和工器具购买金额的 12% 给予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 300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对国家工信部门认定的智能制造试点示范项目（含“数字化车间”“智能工厂”）、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、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，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第七条【着力发展新业态】大力发展电子竞技产业，对电竞企业开发的游戏软件，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，正式上线运营并产生重大影响力的，政策有效期内择优遴选不超过 3 个，按其软件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151

